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

## 112 學年暑期工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諮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博	學號	
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家庭年收入					
郵局/銀行帳號			分行：	帳號：	
檢附證明文件 ( ) 一、申請表* ( ) 二、___學年第___學期成績證明*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或 GPA 1.70以上 ( ) 三、3個月內含父母與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自然人憑證之電子戶籍謄本、108年後重新申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先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，並檢附列印請領紀錄查詢結果；驗證結果需為「所載資料未異動」） ( ) 四、___年家庭年所得資料清單（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新臺幣70萬元或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） ( ) 五、___學年第___學期已獲弱勢助學資格（免繳第三項證明） ( ) 六、本人滙款存摺影本*（核撥使用） ( ) 七、暑假有無申請其他獎助學金，名稱：_____ ( ) 八、其他：_____					
學生簽名：_____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獲得工讀機會的同學須一起支援系辦、系圖、測驗室。 二、工讀時間：每個月總工讀時數配合學校的暑假上班日期，工作時間是7、8兩個月。正常班都是早上8點到下午5點，中午也須排班。原則上，白天的班表以系辦工讀優先，其次系圖。但是因為有暑碩班和資優學分班的關係，所以系辦中午及晚上必須有人協助開放系圖、測驗室；也就是每天晚上都會需要2個人力是上班到晚上7點（3個工讀生人力中出2個）。 三、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請確認無誤，俾利審核結果通知。 四、暑期總工讀時數為355小時，將視錄取同學人數協調可工讀時數與工讀費用。					
導師意見 及簽章					
系主任/所長 意見及簽章		由系辦公室統一呈報，同學不需個別送請主任核章			